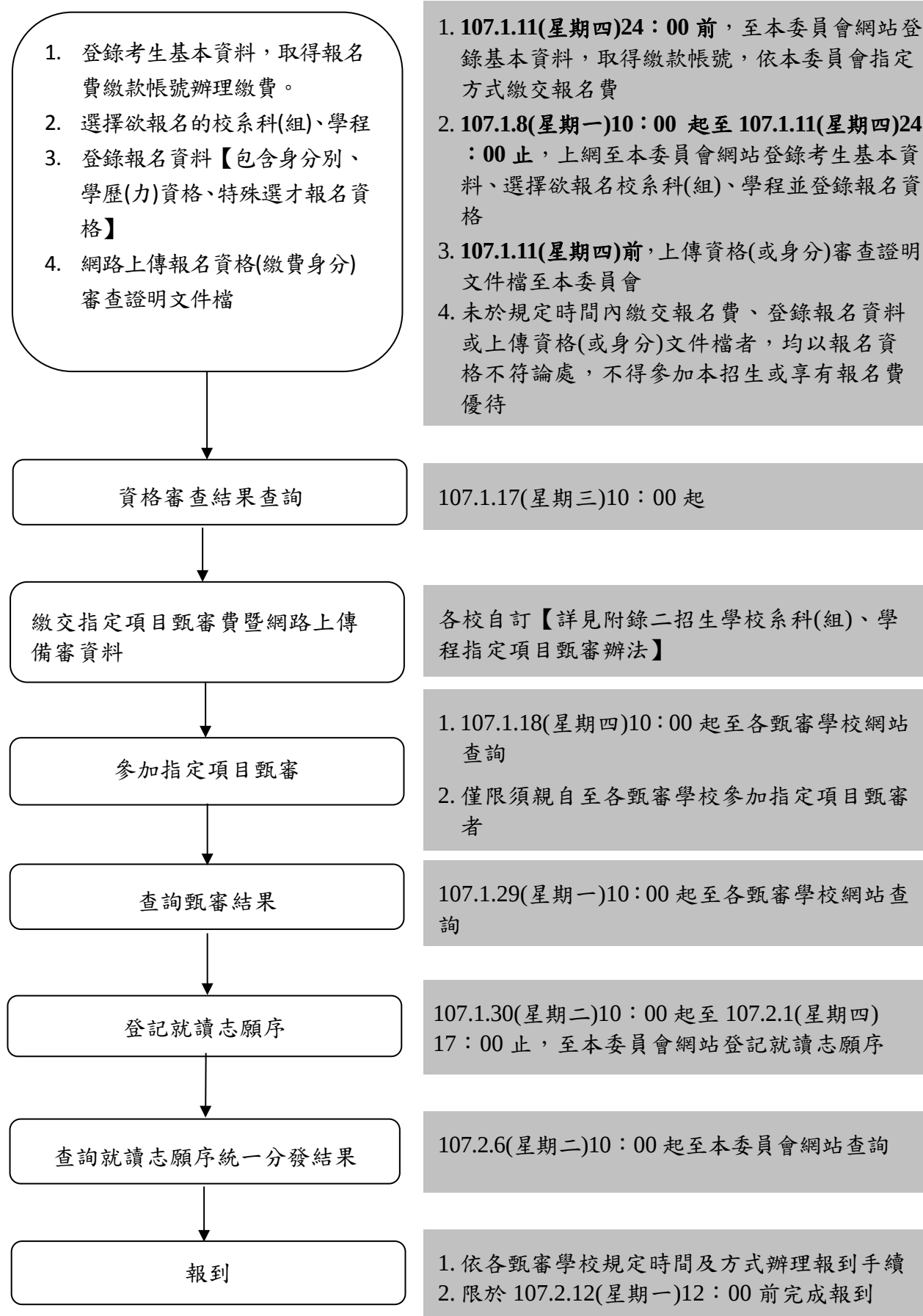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1.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保送」與「技優甄審」入學管道招生，分別於不同日程辦理。
2. 107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3.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 **本招生每位考生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5.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止：
 - (1)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後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
 - (2)於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3)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報名及資格審查」規定。
6.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 (1)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PDF 檔，該證明文件 106 年或 107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 (2)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享有減免 60%費用之優待；其本委員會報名費，則由本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7. 報名前已獲 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8.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考生網路報名時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請考生審慎選擇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9. 獲甄選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0. 本招生之招生後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辦理招生。
11.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九「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12：00 前】。
1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7 年起更名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3.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1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5
伍、指定項目甄審	7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7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8
捌、報到	10
玖、其他	11
附錄一 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12
附錄二 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15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109
附錄四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110
附錄五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113
附錄六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
附錄七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115
附錄八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16
附錄九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17
附錄十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8
附錄十一 考生申訴表.....	119
附錄十二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120
附錄十三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121
附錄十四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24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為提供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47279號函核定之「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及106年10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40274號函辦理本入學聯合招生。

壹、報名資格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之學生，並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得參加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或大學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相關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科(組)、學程】特殊選才聯合入學招生。
- 二、每位考生至多可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三、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四、報名前已獲107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 六、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七、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 一、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
參加本招生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參閱附錄一「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 二、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及資格條件、資格繳驗注意事項、甄審方式【含甄審項目、要求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及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占總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優待

加分條件、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費用、甄審注意事項、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
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之「甄審方式」。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之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時，請審慎考慮。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欲參加本招生考生，須於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報名資格規定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考生完成前述各項作業，才算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程序，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一、通行碼設定

- (一)在首次使用本委員會網站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其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查詢總成績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
- (二)考生須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請於每日 8：30 至 17：30 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

二、繳交報名費

- (一)考生登錄前項自行設定「通行碼」之基本資料後，由系統產生 1 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每位考生之繳款帳號均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
-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前，一律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依後列「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

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才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享有減免 60%費用之優待；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三)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四)繳費方式及管道：

- 1.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2.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 3.跨行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5.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截止日【107年1月11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無法參加報名。
- 6.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

(一)考生於完成繳費程序後約 2 小時，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

(二)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選擇「一般生」；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證明文件以106年或107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 3.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 4.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5.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蓋有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四)考生身分資格審查登錄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

四、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考生須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 次選報（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報名。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及操作。

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一)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資格及申請報名費優待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後，掃描製成影像 PDF 檔。但報名資格條件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而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掃描並製成一個影像 PDF 檔；製作方式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參考製作教學，各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

(二)考生須上傳 1.身分證正反面、2.學歷(力)資格及 3.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PDF 檔；如另須辦理繳費優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者，則須再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DF 檔，但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附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PDF 檔。

(三)考生須上傳每 1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 PDF 檔案，若以「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報名資格報名者，上傳證明文件檔中須含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影像 PDF 檔。

(四)考生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另檢附文件未符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優待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優待。

- (五)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資格。
- (六)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及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截止後，本委員會概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優待證明文件 PDF 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優待身分審查。

六、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審查結果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 (二)考生若對於資格(或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五「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 (四)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亦不予退費。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報名程序：

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一)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審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享減免 60%指定項目甄審費)。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費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費欄。

(二)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悉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

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

- (一)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三)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 (四)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之影像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 1.考生依所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 2.考生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3.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上傳期間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17：00 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 4.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 5.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一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6.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

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7.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六)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網路上傳截止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優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七)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伍、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10：00起，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時間及實施方式辦理各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一、總成績核計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例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100分)，再依優待加分條件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於107年1月26日(星期五)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六「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07年1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

(三)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

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結果公告

(一)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二)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分依各系科(組)、學程考生甄審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其招生名額決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致使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甄審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 1 項仍相同時，各甄審學校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四)各甄審學校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0：00 起在各校網站公告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 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招生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07年1月29日(星期一)17：00前傳真至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各校須於107年1月29日(星期一)18：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本招生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每 1 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 1 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登記 作業程序	(一)使用考生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 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九)本委員會係依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各甄審學校函告之甄審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一)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二)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三)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

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四)分發考生如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五)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於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報到通知則由分發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107年2月6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捌、報到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前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已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九「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12：00 前】。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健康檢查

(一)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甄審學校公告或通知，各分發錄取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參加身體檢查。

(三)未參加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時有未達學校甄審辦法之規定情形者，由各甄審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玖、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十)，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前，檢具考生申訴表(如附錄十一)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相關工作小組討論決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之。

三、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7 年起更名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附錄一 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11001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11002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11003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21001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21002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21003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021004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21005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21006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21007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21008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31001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31002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31003	4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1031004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1005	2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4100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041002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41003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41004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41005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41006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1041007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041008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041009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1041010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104101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1012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041013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1041014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041015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1041016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1041017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041018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1041019	1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051001	3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工程系	1051002	3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1003	3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1051004	2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1061001	1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61002	2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1061003	1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1061004	2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1061005	1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61006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1071001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1071002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1071003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71004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71005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71006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1007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071008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71009	2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1081001	1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81002	1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1081003	1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1081004	1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081005	1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081006	2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1081007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91001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91002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1091003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091004	2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101001	5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1101002	5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1111001	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1111002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11003	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111004	1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1111005	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1111006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111007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11008	2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21001	2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1121002	2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1121003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21004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31001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31002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131003	3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統計系	1131004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中文系	1131005	2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1141001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1141002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1003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	1141004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1141005	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21001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021002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	2021003	2
203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31001	5
211	正修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111001	5

附錄二 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校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11001
系科(組)學程	資訊管理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完成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之國家培訓，持有證明者。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00萬人以上。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通過APCS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二科目(觀念題、實作題)成績皆達第五級。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依資格條件擇一檢附如下： 1. 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之國家培訓證明。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上架並且下載使用人次達100萬人以上證明。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之具體證明。 4. 通過APCS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二科目(觀念題、實作題)成績皆達第五級之成績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2
	面試	107.01.22 (一)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一、甄審項目： 1. 備審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全班人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千字以內) (3)競賽證照及獲獎證明 (4)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特殊才能等) 2. 面試 二、評分標準： 1.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書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2. 面試：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cs.ntust.edu.tw		電話 02-27376764
其他注意事項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17(三)起至107.1.18(四)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至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files/11-1004-6650.php?Lang=zh-tw)下載劃撥單。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7376661、02-27301077)並以電話確認(02-27333141#7001、02-27376790)。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files/11-1004-6650.php?Lang=zh-tw)。			

校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11002
系科(組)學程	資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0萬人以上(含)或已達營收100萬新台幣以上(含)。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五題以上(含)。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依資格條件擇一檢附如下：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0萬人以上(含)或已達營收100萬新台幣以上(含) 相關證明文件。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成績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2
	面試	107.01.20 (六)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一、甄審項目： 1. 備審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全班人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5)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 二、評分標準： 1.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25%)、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5%)、競賽獲獎及證照(2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25%)，書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2. 面試：表達能力(20%)、邏輯推理(40%)、程式撰寫(4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csie.ntust.edu.tw		電話 02-27301080
其他注意事項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17(三)起至107.1.18(四)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至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files/11-1004-6650.php?Lang=zh-tw)下載劃撥單。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7376661、02-27301077)並以電話確認(02-27333141#7001、02-27376790)。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files/11-1004-6650.php?Lang=zh-tw)。			

校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11003
系科(組)學程	應用外語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申請人須具備以下第 1 項資格，另外需符合 2~5 項中任一項資格： 1. 具備英語能力達CEFR C1(含)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 2. 除英語以外，具備另外一種優異的外語能力，並檢附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檢定證明。 3. 具有應用英語於實務上之特殊成就，並提供證明者。例如已出版之中英翻譯作品或英文創作作品，並檢附相關作品。 4. 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獲首獎或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優異表現之證明。 5. 母語為英語及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G1-G12)。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資格證明文件： 請務必繳驗第 1 項證明，第 2~5 項證明請依資格條件擇一繳交： 1.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 第二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3. 中英翻譯作品或英文創作作品 4. 競賽獲獎或優異表現證明 5. 就讀英語學校之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60%	1
	面試	107.01.22 (一)	4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一、甄審項目： 1. 備審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證照及獲獎證明 (4)英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5)英語實務成就相關作品(例如：中英翻譯作品或英文創作作品)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 二、評分標準： 1.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書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2. 面試：基本溝通能力(40%)、專業學習、目標與動機(40%)、整體表現(2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afl.ntust.edu.tw/		電話 02-27333141#7581
其他注意事項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17(三)起至107.1.18(四)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至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files/11-1004-6650.php?Lang=zh-tw)下載劃撥單。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7376661、02-27301077)並以電話確認(02-27333141#7001、02-27376790)。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files/11-1004-6650.php?Lang=zh-tw)。			

校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21001
系科(組)學程	應用外語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3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多益90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高級。 2．全程就讀國外高中職。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1．歷年成績單。 2．英文能力檢定資格證明。 3．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選繳： 1．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10%、在校成績30%、能力證明6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daf1.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分機3201
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費300元，請至郵局劃撥，帳號：21632982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影本乙份連同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21002
系科(組)學程	資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且通過MAS標章中級以上認證。 2．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且答對題數四題以上。 3．榮獲CTF資安攻防賽或是資安技能金盾獎前三名。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選繳： 1．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60%	1
	面試	107.01.21 (日)	4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專業能力證明60%、自傳20%及讀書計畫2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分機4501
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費500元，請至郵局劃撥，帳號：21632982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影本乙份連同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2．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21003	
系科(組)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學校)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年級排名)。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影本）或教育證明。 3．自傳(含成長歷程、特殊專長表現)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選繳： 1．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60%	2	
	面試	107.01.21 (日)	4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10%、能力證明60%。 2．面試評分標準：專業知識30%、發展潛力30%、表達能力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2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分機5110
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費500元，請至郵局劃撥，帳號：21632982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影本乙份連同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2．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3．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校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21004	
系科(組)學程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具木工、漆作、泥作、鐵工或砌磚等任一技術特才，且實務經驗滿3年，有代表作品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作品集。 選繳： 1．其他相關有利審查之能力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2	
	面試	107.01.21 (日)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作品集50%、其他相關能力證明50%。 2．面試審查評分標準：專業知識50%、發展潛力5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id.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分機6302
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費500元，請至郵局劃撥，帳號：21632982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影本乙份連同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2．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21005
系科(組)學程	數位媒體設計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3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者。 2．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作品集。 選繳： 1．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10%、在校成績30%、作品集6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gcd.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分機6502
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費300元，請至郵局劃撥，帳號：21632982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影本乙份連同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2．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21006
系科(組)學程	創意生活設計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3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 1.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2.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之證明。 2.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之證明。 3. 獲獎或入選之作品。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5. 作品集。 6.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就讀設計相關類群者加分10%。 2.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5%。 3.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15%、自傳與讀書計畫20%、作品集25%、有利審查相關資料40%。審查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必繳) 2.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3.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 請註明申請姓名, 申請系別, 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一千字以內)(必繳) 4. 作品集(請務必存pdf檔上傳, 書面審查資料無法於網路完整上傳者, 得另以郵寄方式繳交)(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 學生幹部, 證照, 競賽成果, 語文能力, 成果作品, 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dmin2.yuntech.edu.tw/~cd/		電話 05-5342601 分機6401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費300元，請至郵局劃撥，帳號：21632982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影本乙份連同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21007	
系科(組)學程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3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必繳： 1．歷年成績單（含校級名次）。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影本）或教育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 選繳： 1．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基礎學科能力50%、專業學科及發展潛能5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me.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4101
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費300元，請至郵局劃撥，帳號：21632982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影本乙份連同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2．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21008
系科(組)學程	工業設計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3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1．歷年成績單。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影本）或教育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作品集。 選繳： 1．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20%、自傳及讀書計畫20%、作品集及其有利審查相關文件6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id.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分機6103
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費300元，請至郵局劃撥，帳號：21632982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影本乙份連同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2．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31001
系科(組)學程	生物科技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獎者。 3.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4. 曾發表農業或生物相關學術期刊者。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1. 上述資格條件之佐證文件。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履歷自傳。 4.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 讀書計畫。 6. 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 選繳： 1. 相關證照、社團幹部表現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檢附必繳或選繳資料項目。 2. 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部份課程將安排於暑期授課。 3. 辨色力異常者，請謹慎考慮報考本系。 4. 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our2.htm	電話	08-7703202分機5183
其他注意事項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our2.htm)。 2. 二階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月19日(五)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31002	
系科(組)學程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00分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機械相關產業)。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或入選者。 4. 參加教育部各類科學教育計畫，成績優良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3. 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50%	1
	面試		107.01.23 (二)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50%)和讀書計畫書(50%)。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15%)、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5%)、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22日10:00時前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our2.htm		電話	08-7703202分機7010
其他注意事項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our2.htm)。 2. 二階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月19日(五)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31003
系科(組)學程	生物機電工程系			
招生名額	4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免附統測成績，但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1. 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前6名成績者。 2. 參加非校內競賽，其參賽之項目有關農業機械、機電整合、生物產業機電、工業配線(四者其中之一)，並提出參賽證明並獲得名次者。 3. 參加非校內專題製作(含壁報)競賽，獲得農業、機械、電機、電子、自動控制(五者其中之一)獲得名次者。 4. 曾發表農業工程或機電工程等相關學術期刊者。 5. 其他具有相關領域特殊表現、實習經驗或實習證明，檢附工作證明及推薦函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社團活動、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8. 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40%	1
	面試	107.01.23 (二)	60%	2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如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規定。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22日10:00時前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s_four2.htm		電話 08-7703202分機7578
其他注意事項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s_four2.htm)。 2. 二階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月19日(五)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31004
系科(組)學程	農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50分以上。 2. 通過東南亞國家語言資格檢定。 3. 其他外語能力中級以上者。 4. 農企業相關領域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5. 獲得政府舉辦各類農業專業競賽獲獎者。 6.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7.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8.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明訂資格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本身或家庭從事農林漁牧等相關如農場、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場、牧場、水產養殖、農園藝等工作人員加分10%。			
甄審注意事項	1. 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our2.htm		電話 08-7703202分機7802
其他注意事項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our2.htm)。 2. 二階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月19日(五)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31005
系科(組)學程	休閒運動健康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5. 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 選繳： 1.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 2.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社團活動、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50%	2
	面試	107.01.23 (二)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應檢附必繳或選繳資料項目。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22日10:00時前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our2.htm	電話	08-7703202分機6496
其他注意事項	1. 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謹慎考慮報考本系。 2.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our2.htm)。 3. 二階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月19日(五)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4.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01	
系科(組)學程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2	
	面試	107.01.22 (一)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評分：專業能力(機械相關基礎學習成果)50%、榮譽(證照、檢定合格證明、專題製作報告、成品等)40%、其他(含自傳、讀書計劃等) 10%。 2. 面試評分：儀表態度20%、表達能力30%、內容50%。 3. 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分留存。 4.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9日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003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02
系科(組)學程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30%	2
	面試	107.01.20 (六)	70%	1
優待加分條件	通過全民英檢者，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初級加3分、中級加5分、中高級加10分、高級(含)以上加20分，至100分為止。其他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加分，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之等級。			
甄審注意事項	(1)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2)個人履歷(含報考原因及職涯規劃)。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項證照、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科主任推薦函、技能競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 ※以上第(1)~(2)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3)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 (4)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9日上午10時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3504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03	
系科(組)學程	車輛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2. 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全國環保車競賽或車輛實作技能競賽獲得各組前三名者。 3. 與車輛相關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著名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與車輛相關發明作品取得發明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 2. 競賽獲獎證明。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1	
	面試	107.01.20 (六)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正本。 選繳資料：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證照獲獎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 備審資料評分：學習能力40%、專業能力30%、學習態度30%。 3. 面試評分：學習能力50%、學習態度50%。 4.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5.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9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2-5333分機3603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04	
系科(組)學程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甄審注意事項	1. 提供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A4版面，含學經歷、就讀原因及生涯規劃等)。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各類證照、競賽獲獎、成果作品等。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能力(60%)、學習及發展潛力(4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105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05	
系科(組)學程	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1	
	面試	107.01.22 (一)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1)在校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讀書計劃。(3)競賽、語文能力、證照等相關成果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評分標準：求學動機與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40%)、發展潛力(3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9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204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06
系科(組)學程	資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個人求學或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畫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語文能力、競賽成果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 4.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專業能力70%（在學成績或學習成果、競賽獲獎證明、證照(含語文能力)、檢定合格證明、競賽成果、成果報告等）、學習能力30%(自傳，含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csie.ntut.edu.tw		電話 02-27712171分機4203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07	
系科(組)學程	光電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明訂資格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2	
	面試	107.01.20 (六)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能力(70%)、學習能力(30%)。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40%)、組織及反應能力(30%)、整體表現(30%)。 3.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4. 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9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eo.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4602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08
系科(組)學程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40%	2
	面試	107.01.23 (二)	6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9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418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09
系科(組)學程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一、備審資料內含：1.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科目證明。2. 自傳。3. 1000字以內讀書計畫(如求學經歷、學習規劃、專長培養)。4.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5. 社團參與證明（社團職務、年資等）。6.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備審資料審查：1. 相關競賽成果50% 2. 履歷自傳、讀書計畫及社團表現證明 30% 3.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科目證明20%。 三、辨色力異常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考本系。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522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0	
系科(組)學程	土木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 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興趣、專長或特殊能力證明、獲獎證明、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612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1	
系科(組)學程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須包含： 1、自我介紹。 2、學歷證明文件(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自學成績證明。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mmre.ntut.edu.tw/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705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2
系科(組)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或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307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3	
系科(組)學程	經營管理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3404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4	
系科(組)學程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繳寄說明： 1. 自傳：限一頁以內。 2.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3. 競賽證照獲獎證明：設計相關技能、證照、競賽得獎，至多五件。 4. 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5.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807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課程必修。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5
系科(組)學程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繳寄說明： 1. 自傳：限一頁以內。 2.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3. 競賽證照獲獎證明：設計相關技能、證照、競賽得獎，至多五件。 4. 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5.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807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課程必修。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6
系科(組)學程	建築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備以下資格： 1.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2. 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的英檢)。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及入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1000字以內)。 2. 有利審查文件(高中階段成績單、作品、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 3. 書面資料缺繳，該項目配分以零分計算。 4.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2902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7	
系科(組)學程	文化事業發展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符合第1項條件及第2至4項任二項者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2. 英、日語文檢定達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等級以上。 3. 海外實習或留學居留超過1年以上。 4. 文創作品或成果曾於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獎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 1. 歷年學業成績單。 2. 自傳(含：求學經歷、人格特質、讀書計畫、志向、特殊才藝),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作品等)。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cvd.ntut.edu.tw		電話	02-2771-2171分機5603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 實施校外實習必修。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8
系科(組)學程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任二項資格，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多益900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5.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6.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或曾參加美國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ACM)世界總決賽入選。 7.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 8. 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獨奏組獲得全國前三名、政府單為舉辦之全國音樂創作比賽前三名或國際性音樂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一、備審資料繳寄說明： 1. 自傳：限一頁以內。 2.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3. 競賽證照獲獎證明：設計相關技能、證照、競賽得獎，至多五件。 4. 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5.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二、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分機8902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課程必修。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41019
系科(組)學程	應用英文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申請，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等級達B2等級以上者。 2. 全程就讀國外(英語系國家)高中職，或曾擔任交換學生至海外(母語為英語的國家)就學一學期以上。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1
	面試	107.01.22 (一)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一、備審資料審查：1. 中英文自傳;2. 讀書計畫;3.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面試評分標準：專業能力(40%)、表達組織能力(30%)、英語能力(30%) 三、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9日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771-21710 分機 3902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置於備審資料後，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			

校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51001
系科(組)學程	應用英語系			
招生名額	3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多益90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3.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本項不計分，僅做為日後評估輔導需求參考用)。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3.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eng.nkfus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7-6011000#5102
其他注意事項	1. 技職特才組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四技→「特殊選才」→「列印繳費單系統」下載繳費單，並於107.01.19(五)前將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及繳費收據上傳至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審查項目請依序上傳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51002
系科(組)學程	創新設計工程系			
招生名額	3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2.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3.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4.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3.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本項不計分，僅做為日後評估輔導需求參考用)。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30%)。 3. 競賽獲獎及證照(25%)。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25%)。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7-6011000#2701
其他注意事項	1. 技職特才組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四技→「特殊選才」→「列印繳費單系統」下載繳費單，並於107.01.19 (五)前將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及繳費收據上傳至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審查項目請依序上傳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51003
系科(組)學程	資訊管理系			
招生名額	3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50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獎牌者。 5.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得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6.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 四技技職特才組報考資格檢核表(請至本系系網下載 http://www.mis.nkfust.edu.tw/newMis/home)。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3.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5.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本項不計分，僅做為日後評估輔導需求參考用)。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本校僅採一項最高比例加分。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原住民學生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學習能力(30%)。 2. 專業能力(60%)。 3. 其他能力(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7-6011000#4105
其他注意事項	1. 技職特才組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四技→「特殊選才」→「列印繳費單系統」下載繳費單，並於107.01.19 (五)前將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及繳費收據上傳至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審查項目請依序上傳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51004
系科(組)學程	應用日語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本校日語相關競賽且獲有前三名者。 2. 全國性或區域性日語相關比賽且獲有前三名者。 3. 英語能力相當於多益成績600分以上者。 4. 配合南向政策計畫之取得中級以上語言證照者。(備註:非華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本項不計分，僅做為日後評估輔導需求參考用)。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學習能力(30%)。 2. 專業能力(60%)。 3. 其他能力(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bin/home.php		電話 07-6011000#5001
其他注意事項	1. 技職特才組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四技→「特殊選才」→「列印繳費單系統」下載繳費單，並於107.01.19 (五)前將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及繳費收據上傳至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審查項目請依序上傳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61001
系科(組)學程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高級通過或多益880分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資格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標準：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競賽獲獎及證照(1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推薦函(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tm.kuas.edu.tw /		電話 (07)3814526轉6222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放置在備審資料的最後一頁，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校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61002	
系科(組)學程	資訊管理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參加中華電信通訊大賽獲得前三名者。 5.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前25%以上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應屆生應附前五學期成績，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必繳） 3.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4. 各類語文力能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證照、實務專題報告或作品集、參與社團及擔任幹部等相關證明（選繳） 5.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標準： 1. 在校表現(40%) 2. 潛力評估(6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mis.kuas.edu.tw/		電話	(07)3814526轉7552、7501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放置在備審資料的最後一頁，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校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61003	
系科(組)學程	觀光管理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托福iBT 100分以上或雅思7.0。 3. 自行開發觀光、餐旅相關之應用程式(電腦或行動裝置)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五千人以上。 4.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5. 表演工作者或街頭藝人。 6.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7.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明訂資格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標準：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競賽獲獎及證照(1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推薦函(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tm.kuas.edu.tw/		電話 (07)3814526轉7236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放置在備審資料的最後一頁，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校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61004	
系科(組)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表演工作者或街頭藝人。 2.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專業證照(選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實務專題報告或作品集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標準：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5%)、自傳及讀書計畫(10%)、個人簡歷及作品集(35%)、競賽獲獎及證照(1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cci.kuas.edu.tw/cd/		電話 (07)3814526轉8951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放置在備審資料的最後一頁，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校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61005
系科(組)學程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者。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者 3. 自行開發作品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是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4. 參加中華電信通訊大賽獲得冠、亞、季軍之一者 5. 參加教育部全國技藝競賽獲得冠、亞、季軍之一者 6.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前20%以上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格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標準：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自傳及讀書計畫(5%)、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競賽獲獎及專利、證照(3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推薦函(5%)。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ec.kuas.edu.tw/		電話 (07)3814526轉5602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放置在備審資料的最後一頁，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校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61006
系科(組)學程	資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獲得金、銀、銅牌者。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多益785分以上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請繳交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 1. 必繳： (1)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3)自傳 2. 選繳： 各類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證照、參與社團及擔任幹部等相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審查標準： (1)在校表現(佔40%) (2)潛力評估(佔6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csie.kuas.edu.tw/		電話 (07)3814526轉5801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放置在備審資料的最後一頁，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71001
系科(組)學程	機械設計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2.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得獎者。 3.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4. 參加各類全國性或國際性工程相關競賽獲得優勝者。 5.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發明展獲獎者。 6. 參加全國橋藝錦標賽獲獎者或圍棋高段者。 7. 具機械設計系領域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8.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10%。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資料：(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 推薦函1-2封。 (4)繳費證明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電話	05-6315108
其他注意事項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71002
系科(組)學程	光電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大型競賽並獲獎或進入複賽。 2.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實驗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數理、人文社會領域、體育等），並持有證明者。 3.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數理能力或資訊技術檢定證明）。 4.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60%	1
	面試	107.01.20 (六)	4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室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影本請加蓋教務處證明章。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SAT成績、ACT成績）。(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4)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5)繳費證明。 選繳：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3、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電話	05-6315108
其他注意事項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71003	
系科(組)學程	自動化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通過，或多益600分以上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及類組排名）。(2). 自傳（含生涯規劃）。(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教務處章。(4)繳費證明。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電話	05-6315108
其他注意事項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71004
系科(組)學程	車輛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五年以上車輛維修場負責人。 2. 五年以上車輛零組件設計與製造場負責人。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所具備特殊選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2
	面試	107.01.20 (六)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資料：(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 推薦函1-2封。(4)繳費證明。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3、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電話	05-6315108
其他注意事項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71005
系科(組)學程	應用外語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國際性或全國性國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含)以上。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1
	面試	107.01.20 (六)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1)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 字內，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皆可)。(2)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3)英語能力檢定證明。(4)繳費證明。 選繳：(1)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2)師長推薦函。(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3、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電話	05-6315108
其他注意事項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71006
系科(組)學程	資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高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4. 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軟、硬體能力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5.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SAT成績、ACT成績)。(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4)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5)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6)繳費證明。 選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加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證明、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等資料)。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電話 05-6315108
其他注意事項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71007
系科(組)學程	生物科技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相關發明專利。 2. 生技相關領域國際競賽獲獎。 3. 生技、食品相關領域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曾獲得相關國家型獎項者。 5. 曾獲得國際法人社團或學研單位傑出獎項。 6. 全程就讀國外高中職，或曾擔任交換學生至海外就學一學期以上。 7. 曾參與海外實習一學期以上。 8.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9.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30%	2
	面試	107.01.20 (六)	7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1)自傳及讀書計畫。(2)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3)外語能力證明。(4)相關競賽獲獎或特殊表現證明。(5)繳費證明。 選繳：(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 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3.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 如有相關專利發明及產品，須於面試現場進行解說。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電話	05-6315108
其他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 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 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 本校招生訊息網址：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71008
系科(組)學程	多媒體設計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文化創意產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2. 自行開發遊戲相關影音產品，並已上架。 3. 曾參與微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製作單位推薦者。 4.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者。 5.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依據符合之資格條件對應繳驗資料： 1. 創業公司登記證明。 2. 遊戲開發上架足以證明之文件。 3. 影視類足以證明參與過程之文件，或導演、製作單位推薦信。 4. 獲獎證明及作品。 5.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1
	面試	107.01.20 (六)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1)能足以辨識及證明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2)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科/類組名次證明)。(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作品集。(6)繳費證明。 選繳：(1)推薦函。(2)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3、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電話	05-6315108
其他注意事項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71009
系科(組)學程	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 具電子系領域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繳交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影本，例如：入選證明、獲獎獎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影本…等。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2)繳費證明。 選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自傳、讀書計劃、推薦信…等。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電話 05-6315108
其他注意事項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81001
系科(組)學程	航運技術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具強烈希望從事航海工作，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海事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航海工作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全民英檢中級通過或多益550分以上(或其他國際英文檢定考試同等成績)。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本身或家庭從事航運相關工作者加分10%。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競賽獲獎及證照(1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推薦函(10%)。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st.nkmu.edu.tw/main.php		電話 07-3617141#5128
其他注意事項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kmu.edu.tw) — 「招生資訊」 — 「四技特殊選才」查詢甄審注意事項。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81002
系科(組)學程	資訊管理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資訊相關領域）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資訊相關領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競賽獲獎及證照(1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推薦函(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mis.nkmu.edu.tw/		電話 07-3617141#3902
其他注意事項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kmu.edu.tw）－「招生資訊」－「四技特殊選才」查詢甄審注意事項。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81003
系科(組)學程	海洋休閒管理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水域運動或其他運動國內外競賽得獎者。 2. 參加觀光或商業類國內外競賽得獎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參與國際競賽獲獎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本身或家庭從事水域運動或觀光產業工作者加分10%。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競賽獲獎及證照(2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推薦函(10%)。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dmlm.nkmu.edu.tw/		電話 07-3617141#3872
其他注意事項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kmu.edu.tw）－「招生資訊」－「四技特殊選才」查詢甄審注意事項。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81004
系科(組)學程	水產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已經從事食品業達5年以上，並且已達到管理階層。 2. 本人或家庭為食品公司負責人。 3. 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 4. 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高雄地區學生加分2%。 2. 本身或家庭從事食品工作者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個人簡歷及作品集(10%)、競賽獲獎或專利(30%)、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30%)、推薦函(10%)。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seafood.nkmu.edu.tw/		電話 07-3617141#3628
其他注意事項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kmu.edu.tw）－「招生資訊」－「四技特殊選才」查詢甄審注意事項。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81005	
系科(組)學程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高雄地區學生加分3%。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競賽獲獎及證照(1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推薦函(10%)。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120.119.151.238/		電話	07-3617141#3502
其他注意事項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kmu.edu.tw）－「招生資訊」－「四技特殊選才」查詢甄審注意事項。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81006
系科(組)學程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曾從事船舶、海洋工程、綠能發電等作品開發、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2. 具有工程相關繪圖與設計專長並有特殊表現者。 3. 具有數理專長並有實例證明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自傳及讀書計畫(15%)、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競賽獲獎及證照 (20%)、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2.nkmu.edu.tw/campus/ship/index.html	電話	07-3617141#3416
其他注意事項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kmu.edu.tw ）－「招生資訊」－「四技特殊選才」查詢甄審注意事項。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81007
系科(組)學程	電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2.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4.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10%)、個人簡歷及作品集(30%)、競賽獲獎及證照(30%)、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20%)、推薦函(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ece.nkmu.edu.tw/nkmueceweb/		電話 07-3617141#3302
其他注意事項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kmu.edu.tw）－「招生資訊」－「四技特殊選才」查詢甄審注意事項。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91001
系科(組)學程	水產養殖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海事水產類、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水產生物繁養殖或生態資源相關議題有高度興趣，或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學術論文發表、修習國內外水產養殖相關課程等。 3.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或相關專業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高中或高職學歷證明影本。 2. 競賽成果、特殊表現、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繳交證明文件。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本身或家庭從事水產養殖工作者加分10%。 2. 具有水族養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2. 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qc.npu.edu.tw/aqc/index2.html		電話 06-9264115-3011、3013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審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甄審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 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91002
系科(組)學程	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即可申請(需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曾參與食品相關作品競賽或展示獲得獎項者。 2. 具有食品相關產業實習經驗，獲實習單位推薦者。 3. 曾通過食品衛生安全檢驗相關技能研習訓練或考試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學歷證明文件。 2.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符合特別加分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家境清寒之弱勢者加分15-3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者加分10-20%。 3. 原住民者加分10-20%。 4. 居住於偏遠地區(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者加分10-20%。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需附自傳及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文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fs.npu.edu.tw/		電話 06-9264115-3801、3802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審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甄審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 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91003	
系科(組)學程	海洋遊憩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1. 表演工作者或街頭藝人。 2. 曾在運動觀光、遊程規劃、觀光服務、餐飲服務競賽獲獎者。 3. 曾在參與國際性運動競賽服務、獲獎或入選並提供證明者。 4. 具有運動性社團、協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5. 取得本系認可專業證照二張，並已考取救生員證者。 6. 協助參與編撰並出版本職類相關專業書籍一冊。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需繳交資格證明文件，無證明者不予審查。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證明者不予採計。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證明者不予採計。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本身或家庭從事運動培訓工作者加分10%。 2. 國中參加水域運動相關社團、代表隊者10%。 3. 高中參加水域運動相關社團、代表隊者10%。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含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20%)、競賽經歷及成績(40%)、證照及發展潛力(20%)、社團幹部及其他(2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163.15.209.20/contents/news/news_list.asp		電話	06-9264115-5301、5302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審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甄審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 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091004
系科(組)學程	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1. 全民英檢中級通過或多益650分以上。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 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本身或家庭從事航運工作者加分10%。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 1. 自傳、在校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或學科表現證明文件 2. 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文件、競賽證明文件、證照或技能檢定證照（乙級、丙級） 3. 在校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或可提供學科表現證明文件。 4. 專業技能競賽獲獎可提供證明文件。 5. 各項競賽之獲獎證明文件。 6. 證照、技能檢定證照(乙級、丙級)或多益證照等。 7. 符合特別加分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210.70.252.150/stm.htm		電話 06-9264115-3201、 3202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審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甄審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 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4. 航管系每學年提供王洸獎學金一名(一萬元)、張志清獎學金四名(每名三千元)。			

校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101001
系科(組)學程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5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50分以上。 2. 曾參加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前三名(含)以上成績。 3. 曾投入個人或集體創業領導經驗，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以上任一項技職特才資格條件須檢附相關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須含班級排名及學校註冊章)(1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專長興趣、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等(25%)。 3. 有利審查資料：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績證明、創業領導經驗證明、證照成果或其他有利資料。(65%)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22.php	電話	04-23924505#7715
其他注意事項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22.php)下載第二階段複試暨繳費須知，並依須知規定辦理。			

校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101002	
系科(組)學程	流通管理系				
招生名額	5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有意願增進流通管理相關領域之專業且符合下列任一項技職特才資格者即可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流通、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前三名(含)以上成績。 2. 曾投入個人或集體創業領導經驗，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3.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4. 曾參與社會企業公益性事業服務展現實際績效，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以上任一項技職特才資格條件均須檢附相關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1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25%) 3. 實務能力相關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書：如專題製作、企劃案、作品集、實習成果、小論文、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獎狀、學生幹部證明等相關文件(50%) 4. 證照：證照等級、證照張數(15%)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22.php		電話	04-23924505轉7801-7803
其他注意事項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22.php)下載第二階段複試暨繳費須知，並依須知規定辦理。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志願代碼	1111001	
系科(組)學程	護理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 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50%	2	
	面試	107.01.23 (二)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職期間參與之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證明文件)(選繳) (3). 作品集(選繳)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3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8日13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4. 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以影本送件，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90-1011-152.php		電話	(02)28227101 分機 3112, 3183, 3111, 3110
其他注意事項	1. 基於教學課程特性，建議具辨色力障礙或其他機能障礙者，慎重考慮就讀本校之適宜性，且學生必須到醫療院所實習，凡因個人身心狀況足以影響者，請審慎考量。 2. 本系畢業學分為138學分。 3. 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 4. 教學輔導面：提供學業輔導(授課、進行補救及菁英教學活動)、工讀、獎助學金、建立導師機制、新生輔導、輔導職涯證照考照、課外活動等。 5. 校園生活面：提供學生住宿、課外活動、心理三級預防、境外生、學生健康、身心障礙者等輔導。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志願代碼	1111002	
系科(組)學程	高齡健康照護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4. 需附高齡照護相關專業領域學者推薦函2封。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50%	1	
	面試	107.01.23 (二)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職期間參與之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證明文件)(選繳)。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8日13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4. 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以影本送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90-1011-297.php		電話	(02)28227101 分機 3601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系畢業學分為138學分。 2. 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 3. 本系重視學生的多元發展與生涯規劃，透過紮實老人照護服務技能訓練，以及五大特殊照護專業課程設計，包含營養及養生、失智照顧、安寧及癌症照護、照顧服務管理及科技輔具，發展學生高齡健康專業能力，藉由三段五級的高齡者全人健康照護概念設計課程，提供高齡者健康促進、健康保護、健康篩檢早期處置、限制殘障及復健照顧等。 4. 本校學生輔導資源： (1). 教學輔導面：提供學業輔導(授課、進行補救及菁英教學活動)、工讀、獎助學金、建立導師機制、新生輔導、輔導職涯證照考照、課外活動等。 (2). 校園生活面：提供學生住宿、課外活動、心理三級預防、境外生、學生健康、身心障礙者等輔導。 5. 本系教師將提供學生高齡健康照護取得相關證照之輔導。 6. 配合校層級教學輔導面：提供學業輔導(授課、進行補救及菁英教學活動)、工讀、獎助學金、建立導師機制、新生輔導、輔導職涯證照考照、課外活動等。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志願代碼	1111003
系科(組)學程	資訊管理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0萬人以上。 2.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40%	1
	面試	107.01.23 (二)	30%	2
	術科實作	107.01.23 (二)	30%	3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30%）：高中職歷年成績（含班排名，40%）、所開發應用程式開發理念說明以及下載相關佐證資料（60%）或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2. 面試（30%）：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術科實作（40%）：程式設計。 4.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8日13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5. 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以影本送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im.ntunhs.edu.tw/		電話 (02)28227101 分機 3919
其他注意事項	1. 免修大一「程式設計」課程，並朝本系系統組選修相關課程。 2. 本系畢業學分為128學分。 3. 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 4. 輔導該生朝本系系統組發展，入學後「JAVA程式語言入門」以及「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成績表現在班排名前5%，可提前選修「實務專題」。 5. 本校學生輔導資源： (1). 教學輔導面：提供學業輔導(授課、進行補救及菁英教學活動)、工讀、獎助學金、建立導師機制、新生輔導、輔導職涯證照考照、課外活動等。 (2). 校園生活面：提供學生住宿、課外活動、心理三級預防、境外生、學生健康、身心障礙者等輔導。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志願代碼	1111004
系科(組)學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高中(職)國文科、英文科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者。 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中文、英文相關競賽有獲獎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40%	2
	面試	107.01.23 (二)	6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1份及影本2份 (2). 中文自傳(含報考動機，限1,000字以內)一式3份 (3). 讀書計畫一式3份 (4). 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明、多益英檢證明、高中(職)國文科、英文科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10%證明、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其他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證明。 (5).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20%)、發展潛力(20%)、儀態及其他(1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8日13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4. 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以影本送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1248.php		電話 (02)28227101 分機 6151, 6166
其他注意事項	1. 課程包含「通識教育必修」、「專業共同必修」、「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學程」、「專業選修」。 2. 大一大二修習基礎專業課程，大三依興趣分組為語言治療組及聽力組，分別培育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3. 為強化學生實務能力，本系特別安排基礎實驗課程，如「聽語基礎臨床實驗(一)」~「聽語基礎臨床實驗(四)」。 4. 專業核心課程「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學程」包含實作實驗課程，從實務實作經驗中，驗證專業知識理論。 5. 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 6. 本校提供教學輔導機制：學業輔導(授課、進行補救及菁英教學活動)、校內工讀、獎助學金、導師關懷、新生輔導、輔導職涯證照考照、課外活動等。 7. 校園生活安排：提供學生住宿、課外活動、心理三級預防、境外生、學生健康、身心障礙者等輔導。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志願代碼	1111005	
系科(組)學程	嬰幼兒保育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60%	1	
	面試	107.01.23 (二)	4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 (1).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A) 自傳 (B) 選擇嬰幼兒保育系就讀的原因 (C) 未來的抱負。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5).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6).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A) 讀書計畫30% (B) 活動參與40% (C)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註：選繳資料亦有納入部份項目審查評分，請自行斟酌送件） 2. 面試評分標準：(1) 表達及反應能力35% (2) 潛能及就讀動機35% (3) 幼保興趣與熱忱3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8日13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4. 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以影本送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4.php		電話	(02)28227101 分機 7601, 7602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系畢業學分為129學分 2. 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 3. 本系課程規劃除了以培養學生一般能力的基本能力課程和博雅涵養課程外，以培養嬰幼兒教保專業人才所需的基礎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系訂或核心科目為主，以及可讓學生 依個人興趣選擇的選修科目等。其中與他校幼保系不同處在於「嬰幼兒教保實習」、「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海外實習」、及「興趣選項實習」的設計，同時開設「0-2歲托育照顧服務模組」、「課後照顧服務模組」等課程模組，讓學生從不同的課程及實習型式，探索嬰幼兒相關領域的職場。 4. 教學輔導面：提供學業輔導(授課、進行補救及菁英教學活動)、工讀、獎助學金、建立導師機制、新生輔導、輔導職涯證照考照、課外活動等。 5. 校園生活面：提供學生住宿、課外活動、心理三級預防、境外生、學生健康、身心障礙者等輔導。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志願代碼	1111006	
系科(組)學程	運動保健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40%	1	
	面試(含術科實作)	107.01.23 (二)	6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讀書計畫(含自傳)、社團參與、競賽獲獎、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 面試(含術科實作)評分標準：面試包含表達能力、專業知識、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發展潛力、儀態等項目；術科實作測驗項目採現場隨機抽題，依考生所選運動保健主題進行示範解說再由考試委員提問與該運動保健主題相關之議題，請考生回應。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8日13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4. 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以影本送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5.php		電話	(02)28227101 分機7701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請著運動服裝。 2. 考試時禁止攜帶手機、任何會發出聲響、或可拍照之設備，違者予以扣減分數。 3. 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駕照及護照..等)」，以利檢核身分，並請注意個人儀容。 4. 本系畢業學分為129學分（包含通識必修28學分、系訂必修71學分、選修30學分）。 5. 本系專業模組課程分為「運動保健指導模組」及「紓壓理療指導模組」課程，依學生興趣選填模組（二擇一）。 6. 本系畢業門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專業能力」點數5點（含）以上之畢業門檻；英語能力門檻為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計分45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7. 課業輔導： (1). 本校設有「數位學習平台」和「英文學習平台」，提供學生學習資源，並且積極提升學生能力。 (2). 與全國各大相關事業機構進行產學合作，積極強化學生實作經驗。 (3). 專任教師排定有「Office Hours」，開放學生請益，以解決學習問題。 (4). 設置學習預警系統，協助老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供輔導協助。 8. 生活輔導： (1). 本校安排有「導師時間」，提供學生諮詢和生活輔導。 (2). 本校設有「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協助學生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興趣及性向。 9. 獎勵措施： (1).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協助申請敬賽績優獎學金。 (2). 鼓勵學生取得技術士、專業技能檢定之證照，依通過專業分級標準，頒發獎勵金。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志願代碼	1111007	
系科(組)學程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多益900分以上。 2.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海內/外)，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3. 具有參加政府國科會教育部之教育、心理或社會訓練營結業證書。 4. 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心理、諮商或熱愛生命獎獎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30%	2	
	術科實作	107.01.23 (二)	7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 (1). 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A)自傳及讀書計畫、(B)高中職歷年成績單、(C)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D)未來的生涯規劃。 (2). 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志願服務等。 (3). 領導經驗或工作經驗證明(如：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2. 術科實作(溝通互動實境評量)，其評分表準如下：(1)溝通表達、(2)輔導實務工作、(3)科系興趣之確認、(4)學習動機、態度及能力、(5)身心健康及人格特質評估。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8日13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4. 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以影本送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948.php		電話	(02)28227101 分機7251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大學部四技畢業總學分為129學分，包含通識課程28學分、必修59學分、選修4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36學分，始能畢業。 2. 本系規劃五個就業學程領域提供畢業生流向的選擇，分別是：悲傷輔導與諮商、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關懷、喪禮善終服務、醫療諮商與職業重建、寵物陪伴照顧。 3. 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 4. 教學輔導面：提供學業輔導(授課、進行補救及菁英教學活動)、工讀、獎助學金、建立導師機制、新生輔導、輔導職涯證照考照、課外活動等。 5. 校園生活面：提供學生住宿、課外活動、心理三級預防、境外生、學生健康、身心障礙者等輔導。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志願代碼	1111008	
系科(組)學程	健康事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 1. 參加或獲得健康事業管理有關創新、領導，國際志工具特殊貢獻、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 2. 具有醫學資訊管理師、醫學資訊管理師、Google Apps認證、IC3、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IBM SPSS Statistics證照者。 3. 參加教育部「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獲獎者。 4.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600分以上。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與健康事業管理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9 (五)	50%	1	
	面試	107.01.23 (二)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報名表、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人數)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可資證明。 2. 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面試評分標準：語文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4.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8日13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5. 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以影本送件。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59.php?Lang=zh-tw		電話	(02)28227101 分機 6111, 6112
其他注意事項	1. 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 2. 課程包括通識教育和專業必修。另外在選修課程部分，學生可依據個人興趣或生涯規劃之未來就業職場，選修各類學程，並可依個人生涯規劃選修「健康保險管理」、「健康照護品質管理」、「計量與資料處理」以及「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3. 舉辦國內外醫療機構見習活動與最後一哩健康事業機構實習課程，幫助學生提早適應與接軌職涯發展。 4. 連結澳洲迪肯大學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發展雙學位，可出國進修雙學位。 5. 學校提供學業輔導、住宿、獎助學金補助、導師關懷機制、新生輔導、職涯證照考講座、課外活動等。 6. 鼓勵及輔導考取各類證照，例如MOS、專案管理、醫療品質管理師、醫學資訊管理師、SAS Programming, HL7等國際證照。 7. 舉辦「健康事業管理週」及「業師媒合」特色活動，聯繫畢業系友、業師以及所有師生之情感。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志願代碼	1121001
系科(組)學程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無須繳費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招收對象包括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之學生，含個人、團體、機構等(例:自學生或接受全人教育，具全方位能力，表現傑出者)、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雙語教學、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之學生報考。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4. 個人資料表。 5.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至少600字、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證照等。 7. 上述各項資料請以A4紙張以訂書針統一裝訂即可。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35%、專業能力35%及專業專長30%，以上3項評分項目，由本系2-3位書面審查委員進行評分。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leisure.nkuht.edu.tw/main.php		電話 07-8060505 Ext. 2951
其他注意事項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志願代碼	1121002
系科(組)學程	中餐廚藝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無須繳費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際性餐飲廚藝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廚藝競賽獲獎者。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 4. 國內外志工或國際活動經歷。 5. 具有廚藝相關工作經驗達 12 個月以上或有特殊工作表現者。 6. 其他能力證明或表現(如獲公開表揚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7.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等)影本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無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cca.nkuht.edu.tw/main.php	電話	07-8060505 Ext. 2702
其他注意事項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志願代碼	1121003	
系科(組)學程	西餐廚藝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無須繳費	
資格條件	1. 國際性餐飲廚藝競賽獲獎者。 2. 全國性廚藝競賽獲獎前三名者。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 4. 具有廚藝相關工作經驗達 12 個月以上或有特殊工作表現者。 5. 其他能力證明或表現(如獲公開表揚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 3. 符合第二點考生資格條件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印章)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資料採雙面列印，上限為30頁。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無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ca.nkuht.edu.tw/main.php		電話	07-8060505 Ext. 2301
其他注意事項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基於產業特性，建議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有隱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癲癇、A型肝炎、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慎重考量就讀本系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志願代碼	1121004	
系科(組)學程	應用英語系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 獲得英語文檢定成績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多益 900 分（含）以上者。 (2) 參加過國際性或全國性高中職以上之英語文能力相關競賽，並獲獎前三名者。 (3) 全程就讀海外英語系國家高中職，或曾擔任交換學生至海外英語系國家就學一學年以上者。 (4) 獲得英語文檢定成績等同多益 820 分（含）以上，且具備第二外語成績檢定等同CEFR B2級（含）以上者。 (5) 其他有關英語文方面有傑出表現，且持有證明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40%	2	
	面試	107.01.23 (二)	6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面試審查全程以英文進行。 2. 本系設有畢業條件1+3:畢業前須取得1張等同TOEIC 750分之英語證照及2張餐旅專業證照。 3.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備審資料、面試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851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e.nkuht.edu.tw/main.php		電話	07-8060505 Ext. 2851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甄審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將匯票於網路上傳截止日期內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系別、報名流水號、姓名。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131001
系科(組)學程	多媒體設計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5.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6.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7. 全程就讀國外高中職，或曾擔任交換學生至海外就學一學期以上。 8. 參加全國性多媒體相關比賽之得獎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上述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1
	面試	107.01.22 (一)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2)自傳(中英文皆可)(1000字以內，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3)推薦函1封、(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設計相關作品、程式設計相關作品、語言能力、專題報告、著作、專利或發明、業界經驗、其他獲獎資訊或參賽證明等)。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7年1月19日(五)17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4. 有上傳審查資料但未確認之考生，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md.nutc.edu.tw/	電話	04-22196230
其他注意事項	1.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月13日(六)10: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消息(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月18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3.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4.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131002
系科(組)學程	資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 1. 「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所主辦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當次考試列名前3%。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4. 具本學系領域資訊(程式)才能或獨特潛力。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6.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二、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一、具有技職特才資格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規定報考，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 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40%	2
	面試	107.01.22 (一)	6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須附上(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2)自傳(限500字以內)、(3)讀書計畫(500字以內/陳述申請本系動機/未來願景)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7年1月19日(五)17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3. 有上傳審查資料但未確認之考生，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csie.nutc.edu.tw/		電話 04-22196320
其他注意事項	1.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月13日(六)10: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消息(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月18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3.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4. 在本系就讀期間，另須具備「專業證照等畢業門檻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131003
系科(組)學程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3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曾獲有國內外營銷實務活動或相關競賽展現實際績效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3. 曾參與社會企業公益性事業服務展現實際績效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4. 曾投入個人或集體創業領導經驗能提出具體證明。 5.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6.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二、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一、具有技職特才資格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規定報考，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 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2
	面試	107.01.22 (一)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須附上(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2)自傳(限500字以內)、(3)讀書計畫(500字以內/陳述申請本系動機/未來願景)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說明：除符合資格條件外，在校成績/專業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助於提升計分 3. 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40%、(2)問答反應40%、(3)服儀態度20%。 4.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7年1月19日(五)17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5. 有上傳審查資料但未確認之考生，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ba.nutc.edu.tw/	電話	04-22196150
其他注意事項	1.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月13日(六)10: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消息(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月18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3.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4.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131004
系科(組)學程	應用統計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規定報考，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 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1
	面試	107.01.22 (一)	5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2)自傳、自主學習歷程、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3)特殊經歷、專業成就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7年1月19日(五)17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4. 有上傳審查資料但未確認之考生，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tat.nutc.edu.tw/bin/home.php	電話	04-22196330
其他注意事項	1.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月13日(六)10: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消息(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月18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3.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4. 本系畢業門檻：應修習專題研究(一)(二)或校外實習選一通過即可畢業。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1131005
系科(組)學程	應用中文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規定報考，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 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40%	1
	面試	107.01.22 (一)	60%	2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有下列優待加分條件之考生，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請自行擇一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備審資料上傳，逾期將無法給予優待加分：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請附學歷(力)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需含學生及父、母資料，且須載名父母國籍)。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自傳、自主學習歷程、入學動機、學涯規劃、未來目標等，另可提出有利參考文件，如：中英文檢定、文學創作作品、其他競賽證明。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20%)、發展潛力(3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7年1月19日(五)17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4. 有上傳審查資料但未確認之考生，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c.nutc.edu.tw/bin/home.php		電話 04-22196420
其他注意事項	1.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月13日(六)10: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消息(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月18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3.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4. 就讀本系期間，學生須修畢一個跨領域之學程，始得畢業。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志願代碼	1141001	
系科(組)學程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50%	2	
	面試	107.01.22 (一)	5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英文檢定及其他相關文件。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i.ntub.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322-6368
其他注意事項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完整掃描檔，併同備審資料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志願代碼	1141002	
系科(組)學程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 2. 履歷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選繳： 1. 外語能力證明。 2.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4. 特殊經歷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請檢附必繳相關文件,如有選繳請一併檢附。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ib.ntub.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3322-2777分機6391
其他注意事項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完整掃描檔，併同備審資料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志願代碼	1141003
系科(組)學程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3. 通過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實作題成績達第五級。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60%	1
	面試	107.01.22 (一)	40%	2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審查：履歷自傳(20%)、在校成績(含排名)(20%)、特殊優異表現(60%)。 必繳：(1)歷年成績證明文件。(2)歷年班級排名百分比證明。(3)履歷自傳。(4)特殊優異表現文件。 選繳：(1)相關競賽成果證明。(2)專題製作成果。(3)證照證明。(4)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5)學習計畫書。(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詳細面試及術科實作測驗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月17日(星期三)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imd.ntub.edu.tw/bin/home.php		電話 (02)2322-6413
其他注意事項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完整掃描檔，併同備審資料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志願代碼	1141004	
系科(組)學程	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排名百分比)。 2. 履歷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成果、證照、得獎)。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資料:1. 歷年成績單。2.履歷自傳及學習計畫書。3.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4.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選繳資料:1. 專題實務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ccm.ntub.edu.tw/bin/home.php		電話	(03)450-6333分機8131
其他注意事項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完整掃描檔，併同備審資料上傳。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志願代碼	1141005	
系科(組)學程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資料:1. 歷年成績單。2.履歷自傳及學習計畫書。3.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4.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選繳資料:1. 專題實務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無。				
甄審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資料:1. 歷年成績單。2.履歷自傳及學習計畫書。3.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4.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選繳資料:1. 專題實務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cdm.ntub.edu.tw/bin/home.php		電話	(03)450-6333分機8151
其他注意事項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完整掃描檔，併同備審資料上傳。				

校名	南臺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2021001	
系科(組)學程	財務金融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無須繳費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850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5000人。 3. 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及財務主管，公司資本額要在50萬元以上。 4. 參加高中職全國投資模擬或理財規劃競賽前三名得獎。 5. 參加高中職全國奧林匹克金融知識競賽前三名得獎。 6.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表揚或服務單位推薦。 7. 具有業餘圍棋段數五段以上(含職業棋士)。 8.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9. 國際電玩競賽優勝以上。 10. 魔術方塊錦標賽優勝以上。 11. LEGO相關競賽優勝以上。 12. 智慧機器人競賽優勝以上。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23 (二)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僅能擇最優一項加分：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雲嘉南地區學生加分3%。				
甄審注意事項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4. 競賽獲獎及證照(15%)。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6. 推薦函(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fin.stust.edu.tw/		電話	06-2533131#5301
其他注意事項	上傳文件：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 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4.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校名	南臺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2021002	
系科(組)學程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無須繳費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資歷一年以上。 3. 自行創作之影片、動漫等美術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獲獎。 4.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 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23 (二)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僅能擇最優一項加分： 1. 花東離島地區學生加分5%。 2. 雲嘉南地區學生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4. 競賽獲獎及證照(15%)。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6. 推薦函(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mes.stust.edu.tw/		電話	06-2533131#7501
其他注意事項	上傳文件：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 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5.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校名	南臺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2021003	
系科(組)學程	創新產品設計系				
招生名額	2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無須繳費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創作作品於國內進行創作、藝術、設計類公開發表、展演、個展，具特色者。 2. 曾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2年（含）以上，且於過程中曾完成完整作品開發者。 3. 運用自身技藝完成完整獨特性作品開發及製作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23 (二)	100%	1	
優待加分條件	僅能擇最優一項加分：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全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加分10%。 3.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甄審注意事項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4. 競賽獲獎及證照等(20%)。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6. 推薦函(10%)。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cpd.stust.edu.tw/		電話	06-2533131#7401
其他注意事項	上傳文件：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蓋學校戳章)。 2. 師長、相關領域專家、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5.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校名	崑山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2031001	
系科(組)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				
招生名額	5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2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家級設計或藝術專業競賽獲獎。(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2.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之學生。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明訂資格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18 (四)	30%	3	
	術科實作	107.01.20 (六)	40%	1	
	面試	107.01.20 (六)	30%	2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 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 5%。				
甄審注意事項	1. 面試評分標準： (1) 表達能力35%。 (2) 創意思考35%。 (3) 設計基本常識30%。 2. 專業術科考試內容：設計素描(鉛筆素描)。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vcd.ksu.edu.tw/		電話	(06)272-7175 #301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審日期為107年1月20日(星期六)。詳細報到時間、地點，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10:00起公告在學校網頁及各系組學程網頁，不另行郵寄。 2. 崑山科技大學 校址: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網址: http://www.ksu.edu.tw				

校名	正修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2111001	
系科(組)學程	餐飲管理系				
招生名額	5 名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符合下述資格之一 1. 曾獲選為高中職學校廚藝(中餐、西餐、烘焙等)、飲料調製、餐飲服務等相關專業類之校(科)隊。 2. 曾代表學校參加國內縣市政府舉辦或國外相關競賽，獲得「第三名(季軍)或同等級獎項」以上(含)成績之高中職餐旅相關類科學生。 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餐飲、觀光休閒等相關領域競賽或發明展」，獲得「銅牌、第三名或同等級獎項」以上(含)成績者。 4. 取得「餐飲、觀光休閒、民生等相關領域之新型專利證書」者。 5.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6. 其他具有特殊才能或績效，經本校「特殊選才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推薦者。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必繳： 至少包含下列資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學歷證件影本 4.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 特殊技能、特殊經歷、背景或成就等相關佐證資料 6. 競賽獲獎、證照、證書、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7. 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甄審項目	網路上傳截止日期/甄審日期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107.01.20 (六)	40%	1	
	實作	107.01.21 (日)	30%	2	
	面試	107.01.21 (日)	30%	3	
優待加分條件	1. 國際性獲獎書面審查加分20%。 2. 全國性獲獎書面審查加分10%。				
甄審注意事項	指定項目-實作 考生得依中餐、西餐、烘焙、飲料調製、餐飲服務等相關專業類，選擇一類應考 1. 應試用品：本校提供廚藝(中餐、西餐、烘焙等)、飲料調製、餐飲服務等相關專業類器具、材料應試，亦可自備。 2. 詳細說明資料請參閱本系或本校相關網站公告為主。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fbm.csu.edu.tw/		電話	(07)735-8800 轉6162
其他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繳交影本或自行影印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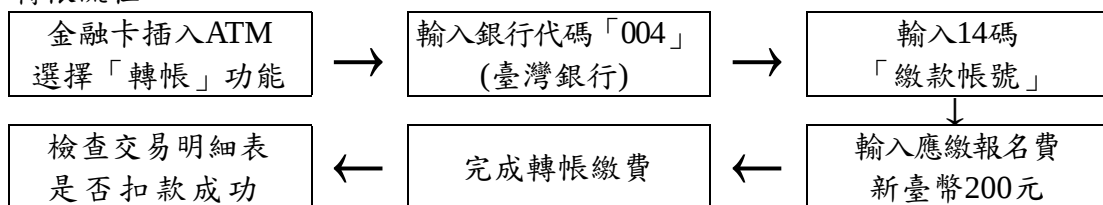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 3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 臨櫃繳款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用。
- ◆ 繳費完成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登錄。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
-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3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辦理轉帳繳費。
- (二)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該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 轉帳流程：



- (四)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部分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 若利用非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 跨行轉帳者，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 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07年1月11日(星期四)，逾時則無法繳款。
- (九)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請持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臨櫃繳費。

三、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至各金融機構辦理

- (一)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07年1月11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 ATM 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 (二) 到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結果。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分行代碼：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請填寫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共計14碼。

附錄四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1}。

註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2}。

註 2：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附錄五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本委員會原審查結果
繳費身分					
學歷(力)資格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					
其他					

說明：

一、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請勿潦草。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

三、請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四、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五、複查期限：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表件編號：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六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科 (組)、 學程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志 代	願 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
- 三、複查期限：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七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 正取／ ☐ 備取(名次)_____ ☐ 未錄取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名稱程： _____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三、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 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
- 四、複查期限：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八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分發情況： ☐ 已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 二、請將「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傳真本表或「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複查期限：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07年2月12日(星期一)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手機)	
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07年2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日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一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 1 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 1 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決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07年2月13日(星期二)12: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3、214、215。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

申訴日期：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二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註：本表校名前有註記「*」為符教育部規定，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10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02-27333141#7001	02-27376661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05-5342601#2245	05-5372638
1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08-7703202#6402	08-7740457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02-27712171#1116	02-27513892
105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07-6011000#1120	07-6011013
106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80778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82444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07-3814526#2315	07-3961284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05-6315108	05-6310857
108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81157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80543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07-3617141#2033	07-364945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06-9264115#1123	06-9264265
1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04-23924505#2651	04-23922926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02-28227101#2323	02-28229389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07-8060505#1233	07-806098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401 三民校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40343 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3 號	04-22195117	04-22195111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51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32462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02-23226048	02-23226054
202	* 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06-2533131#2120	06-2546743
203	* 崑山科技大學	7107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06-2727175#218	06-2050152
211	* 正修科技大學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58800#2427	07-7310213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續)		商業與管理群(續)		食品群	
270	【普通型高中】 建築科	322	【綜合型高中】 多媒體製作	370	【技術型高中】 文書事務科	420	【普通型高中】 食品加工科
			323 美工電腦設計		371 商業經營科		421 食品科
273	【技術型高中】 土木工程科	324	美工技術	372	國際貿易科	422	水產食品科
			325 商業設計		373 會計事務科		
274	建築科	326	室內裝潢	374	資料處理科	【技術型高中】	
275	消防工程科	327	家具技術	375	不動產事務科	425	食品加工科
276	空間測繪科	328	設計科技	376	航運管理科	426	食品科
277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29	美術設計	377	流通管理科	427	水產食品科
			330 多媒體設計		378 水產經營科		428 烘焙科
280	【綜合型高中】 建築技術	331	圖文傳播	379	農產行銷科	429	食品群其他科別
			332 視覺傳達		380 電子商務科		
281	營建技術	333	流行造型設計	381	商管群其他科別	【綜合型高中】	
282	土木測量	334	廣告設計			432	食品烘焙
283	建築製圖	335	室內設計	【綜合型高中】		433	食品技術
284	空間設計	336	美工	384	資訊應用	434	食品加工
285	土木建築技術	337	室內空間設計	385	商業服務	435	食品群其他學程
			338 造型設計	386	流通服務		
286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339	工藝設計	387	物流服務	【實用技能學程】	
			340 美工設計	388	商業事務	480	畜產加工科
290	【實用技能學程】 裝潢技術科	341	設計群其他學程	389	商業應用		481 食品經營科
				390	商業	482	烘焙食品科
291	營造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391	電腦平面動畫	483	肉品加工科
292	電腦繪圖科	346	陶瓷技術科	392	流通管理	484	水產食品加工科
293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47	製鞋技術科	393	電子商務	485	食品群其他科別
		348	皮革製品科	394	會計事務		
設計群		349	製鏡技術科	395	國際貿易	家政群	
296	【普通型高中】 美工科	350	印刷製版科	396	商業經營		【普通型高中】
		351	金屬工藝科	397	資料處理		488 家政科
29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52	竹木工藝科	398	文書事務	489	服裝科
298	圖文傳播科	353	木雕技術科	399	商經實務	490	幼兒保育科
299	金屬工藝科	354	金石飾品加工科	400	資訊處理	491	美容科
300	廣告設計科	355	裝裱技術科	401	商管群其他學程	492	照顧服務科
301	多媒體設計科	356	服裝製作科			493	時尚造型科
302	室內設計科	357	流行飾品製作科	【實用技能學程】			【技術型高中】
306	【技術型高中】 金屬工藝科	358	裝潢技術科	410	廣告技術科		496 家政科
		359	設計群其他科別	411	商業事務科	497	服裝科
307	室內空間設計科	商業與管理群		412	商用資訊科	498	美容科
308	美工科		【普通型高中】	413	會計實務科	499	幼兒保育科
309	家具木工科			414	文書處理科	500	時尚模特兒科
310	圖文傳播科	362	商業經營科	415	銷售事務科	501	照顧服務科
311	陶瓷工程科	363	國際貿易科	416	多媒體技術科	502	流行服飾科
312	家具設計科	364	會計事務科	417	商管群其他科別	503	時尚造型科
313	廣告設計科	365	資料處理科			504	家政群其他科別
314	室內設計科	366	電子商務科	【綜合型高中】		507	服裝設計
315	美術工藝科						508 美容技術
316	多媒體設計科						
317	多媒體應用科						
318	設計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家政群(續)		農業群(續)		餐旅群(續)		藝術群(續)		
509	時尚設計	563	寵物經營科	615	餐旅群其他科別	667	時尚工藝科	
510	美容	564	畜產加工科	【綜合型高中】		668	多媒體動畫科	
511	服裝	565	茶葉技術科	618	餐飲技術	669	歌仔戲科	
512	家政	567	造園技術科	619	餐飲製作	670	國劇科	
513	幼兒保育	568	休閒農業科	620	運動與休閒	671	綜藝科	
514	幼老福利	569	農業群其他科別	621	休閒事務	672	劇場藝術科	
515	美容美髮	海事群	【技術型高中】	622	觀光事務	673	客家戲科	
516	服裝製作			623	觀光事業	674	戲曲音樂科	
517	家政群其他學程			624	觀光餐飲	675	京劇科	
【實用技能學程】				625	觀光餐旅	676	傳統音樂科	
520	西服科			626	觀光	677	民俗技藝科	
521	女裝科			627	餐飲觀光	678	藝術群其他科別	
522	美髮技術科			628	運動休閒	【綜合型高中】		
523	美顏技術科			629	運動與休閒管理	681	原住民藝能	
524	飾品製作科			630	運動休閒與管理	外語群		
525	花藝技術科			631	觀光休閒	【普通型高中】		
526	家政群其他科別	632	餐飲服務	68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農業群		633	餐飲管理	685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普通型高中】	農場經營科	634	觀光服務	【技術型高中】				
		635	餐飲經營	688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636	食品烘焙	689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637	餐旅群其他學程	690	外語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型高中】				
		640	烘焙食品科	693	應用日語			
		641	餐飲技術科	694	應用德語			
		642	中餐廚師科	695	應用法語			
		643	西餐廚師科	696	應用外語			
		644	旅遊事務科	697	應用英文			
【技術型高中】	園藝科	645	飲料調整科	698	應用日文			
		646	烹調技術科	699	應用英語			
		647	海洋觀光事業科	700	應用外語(英語)			
		648	觀光事務科	701	應用外語英文組			
		649	餐旅群其他科別	702	應用外語日文組			
		藝術群		703	應用外語(英文)			
		【普通型高中】	造園技術	其他				
				652	電影電視科	【技術型高中】		
				653	表演藝術科	707	綜合職能科	
				654	多媒體動畫科	【綜合型高中】		
657	音樂科			708	銀髮族活動管理			
658	西樂科			709	學術群其他學程			
659	國樂科			【普通型高中】				
660	舞蹈科			711	普通科			
661	美術科			712	學術群其他科班			
662	影劇科			【其他】				
663	電影電視科	999	其他					
664	表演藝術科							
665	戲劇科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十四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臺北市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桃園市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9	國立龍潭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新北市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7	私立漢英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41	新北市私立裕德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42	市立北大高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基隆市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新竹市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宜蘭縣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5	市立成德高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6	市立香山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新竹縣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嘉義縣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5	市立沙鹿高工		南投縣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9	誠正中學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6	私立弘德工商
390	縣立六家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7	私立萬能工商
	苗栗縣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8	縣立竹崎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臺南市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3	國立家齊高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雲林縣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9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18	縣立大同高中		彰化縣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臺中市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35	市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嘉義市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5	市立大灣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90	私立新榮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950	陸軍專科學校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3	縣立南平中學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952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9	私立高苑工商	澎湖縣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70	國立馬公高中	954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3	明陽中學	金馬地區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80	國立金門高中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881	國立馬祖高中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11	市立三民高中	屏東縣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902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03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904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6	國立屏東高工	905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06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967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0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96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8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1	私立日新工商	909	高職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上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10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97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911	高職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13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者	97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14	年滿 22 歲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 40 學分以上者	975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915	年滿 18 歲累計修習高中以上職業繼續教育學分達 150 學分以上者	976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16	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具有學分證明書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其他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臺東縣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0	國立臺東女中			980	中正預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1	國立臺東高中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91	厚德補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92	勵德補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999	其他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水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753	國立鳳新高中	花蓮縣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0	國立玉里高中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